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周明祥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mingshiu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14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乙份(00146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，是否須先行請假」疑義乙節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26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